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進駐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登記資本額：新台幣_____仟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_____仟元
預估投資金額(股本或營運資金)：	
預計辦理(分)公司登記處所：	
設置場址：	
設置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建物所有權人：	
裝置容量： _____ 瓩	
營業額預估：第一年_____元、第二年_____元、第三年_____元	
申請人茲聲明： 1. 本公司遵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園區環評承諾及其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 2. 本公司願於投資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按核准之預估投資金額千分之三繳納投資保證金。 3. 本申請書及其所檢附之文件或所作之陳述，均為真實及正確，如有任何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公司所在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設置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應配合事項：

- 一、本申請書適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科學工業園區租用他人廠房設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業者。
- 二、依本申請書申請入區業者，應遵循「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
- 三、除本申請書外，申辦入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須檢附下列相關文書：
 - (一)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壹份。
 - (二)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壹份。
 - (三)設置場址建物所有權人意向書壹份。
 - (四)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 (五)計畫執行期程(含併聯時程)。
- 四、經管理局同意入區設置者，應於經濟部能源局所定期限內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設備登記文件送管理局。如經經濟部能源局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備案或設備登記者，廢止其入區核准。
- 五、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設置，應由其設置場址之建物所有權人依自建廠房轉租原則提出轉租之申請，經管理局同意轉租後，依建築法規提出建築執照申請(或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亦應依規定申請辦理)。倘有租期提前終止、同意之租期屆滿且無續轉租、經管理局廢止轉租等情事，則入區核准設置之效力隨同轉租租期之終止而為廢止。
- 六、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設置者，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維護管理，管理局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查核。
- 七、至其他科學工業園區擴廠之廠商，比照目前園區事業廠商擴廠規定辦理，廠商應於擴廠所在園區設立辦公處所。